

广东省学位委员会

粤学位函〔2026〕4号

广东省学位委员会关于印发《广东省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现将《广东省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广东省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项目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化广东省研究生教育内涵建设，规范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项目管理（以下简称“创新计划项目”），确保项目实施成效，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创新计划项目，包括研究生学术论坛、研究生暑期学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改革研究项目、研究生重点课程建设项目、专业学位研究生教学案例库建设项目、研究生联合培养创新基地 6 类。

第三条 创新计划项目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以提升研究生教育水平为核心目标，通过搭建研究生学术交流、教学改革、实践创新的优质平台，推动广东省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

第二章 组 织

第四条 广东省学位委员会负责项目的统筹规划、申报认定、监督检查等工作。广东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省学位办”）负责项目具体管理工作。

第五条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以下简称“各单位”）是项目管理的责任主体，负责本单位内项目遴选推荐、过程管理、中期检查、结题验收及成果推广。项目负责人是项目的具体责任人，要严格按照申报书要求完成项目任务，确保项目质量和经费规范

使用。

第六条 创新计划项目坚持“个人申请、单位推荐、专家评审、择优立项”原则。项目负责人由从事研究生教育、教学和管理在岗教师、研究生导师和管理人员担任。项目负责人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经单位推荐、省学位办组织专家评审后，择优批准立项。

第三章 项目申报与立项

第七条 省学位办每年发布项目申报通知，并对各单位实行申报限额管理，各单位申报时可结合实际情况，在总限额内不同项目间作一定调整。省学位办可根据需要，支持有关单位开展产教协同育人项目、工程硕博士培养改革等研究。鼓励各单位联合科研院所、行业企业共同申报相关项目。鼓励项目负责人与校外导师联合申报。

第八条 申报基本要求

1.项目应遵循教育教学规律，有明确的目标，较好的基础；研究内容具有较强的科学性、前瞻性和引领性；体现研究生教育发展新要求、新态势；研究方法和实践途径可行；预期成效具有推广应用价值，成果可在一定范围内发挥示范辐射作用；项目经费预算安排合理。

2.项目负责人要求：每个项目设1个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必须是各单位的在岗人员，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组织开展项目实施的能力，身体健康，能作为项目实际负责人并担负实

质性工作。

项目负责人同年度申报项目不得超过1项；已有在研的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改革研究项目、研究生重点课程建设项目、专业学位研究生教学案例库建设项目负责人，不得作为主持人申报该3类项目；相同项目已获得国家级相关项目立项的，不得重复申报。

项目负责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报创新计划项目：

(1) 近3年主持创新计划项目无故不参加项目验收的或验收结果为“不合格”。

(2) 近3年发生教学事故，或指导的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检存在问题。

(3) 近3年发生师德师风问题、学术不端或学术失范行为。

3.项目成员组成合理、规模适度，一般不超过10人（含项目负责人）。项目成员须直接参加项目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施。

第九条 各类创新计划项目申报条件

1.研究生学术论坛：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围绕某个学科专业进行。参会研究生原则上应为100人以上，其中外单位研究生所占比例原则上应为30%以上。

2.研究生暑期学校：利用暑期在某一学科领域聘请国内外学术水平高、教学经验丰富的知名专家、学者担任主讲教师，通过课程、学术报告、参观考察等形式，介绍学术发展动态和最新研究成果。参与对象主要为广东省内的在校研究生，同时可招收部分青年教师和省外优秀研究生。每期招收学员原则上应为50人

以上，其中青年教师和省外研究生所占比例原则上应为 30% 以上。

3.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改革研究项目：项目负责人是各单位在岗研究生导师、研究生课程任课教师或具有 5 年以上研究生教育管理工作经验人员。项目应围绕研究生教育发展规律、探索新型人才培养机制和管理模式、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等内容进行研究。

4.研究生重点课程建设项目：项目负责人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近 3 年实际承担研究生相关课程教学任务。申报课程应为列入博士、硕士研究生教学计划的课程，教学改革成效显著、教学手段先进，并经过三轮以上教学实践检验。鼓励校企共同建设课程。

5.专业学位研究生教学案例库建设项目：项目负责人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近 3 年实际承担专业学位研究生教学任务。案例库应按照本单位专业学位类别（领域）培养方案设置的课程进行建设，符合相应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制定的相关要求。鼓励校企共同建设案例库。

6.研究生联合培养创新基地（以下简称“创新基地”）：由各单位和企业、地方政府、行业管理部门及科研机构等单位（以下简称“合作单位”）联合申报，以各单位为责任主体。创新基地应设在合作单位。合作单位为企业的，应是新型研发机构、国家小巨人企业、省专精特新企业、上市企业或具有省级以上重点实验室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创新型企业；有适合研究生参与的

项目和比较充足的研究经费，同时能为研究生进入创新基地学习和生活提供必要的场地、设施和管理等保障条件。合作双方应建立规范的管理制度，在联合培养研究生或共同开展科研攻关方面有良好合作基础，有实质性合作 2 年以上。

第十条 认定程序

1.各单位组织评选，校内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向省学位办报送推荐认定项目。

2.省学位办组织专家对推荐项目进行评审，确定拟立项认定项目名单。

3.省学位委员会批准后，公布立项名单。

第四章 项目过程管理

第十一条 项目实施要求

1.研究生学术论坛：由广东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主办，各单位承办，相关单位协办。研究生学术论坛一般命名为“20**年广东省研究生学术论坛——***（学科专业或领域）分论坛”，会期一般为 2~3 天。可按二级学科或研究方向分设若干个专题论坛。承办单位负责统筹落实论坛的各项活动安排，确保论坛各项活动顺利开展。

2.研究生暑期学校：广东省研究生暑期学校由广东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主办，各单位承办，相关单位协办。研究生暑期学校一般命名为“20**年广东省***（学科专业或领域）研究生暑期学校”，一般为期 2~4 周。学习结束后，对考试合格者由承办

单位颁发暑期学校结业证书，学员所在培养单位可视情况计入学分。

3.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改革研究项目：项目研究以高质量研究生培养为目的，针对研究生培养面临的实际问题，科学总结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发展规律，提出具有原创性和开拓性的理论以及具有针对性、实效性和可操作性的建议和措施，形成研究报告。项目需发表和项目内容相关的教学研究论文或其他成果，并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SCI、SSCI、CSSCI、EI、AHCI、《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北京大学图书馆编制）、《中国教育报》1篇。

(2) 其他正规期刊2篇，其中1篇应发表在本本科院校学报。

(3) 研究咨询报告1篇，且附盖有市厅级及以上单位公章的采纳证明，注明采纳内容及价值。

(4) 专著1部。

4.研究生重点课程建设项目：课程建设以数智化赋能为核心，推动课程体系、教学内容与教学模式的深度变革。依托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开发智能化教学资源。通过在线教育平台，实现教学大纲、教学课件、教学录像、参考资料等资源的免费开放。构建完整的线上授课视频资源库，配套电子教案、案例库、习题库等立体化教学资源。鼓励建设慕课、微课、混合式课程等多种形态的数字化课程。建立课程资源动态更新机制，确保教学内容紧跟学科前沿和行业需求。

5.专业学位研究生教学案例库建设项目：案例建设过程需注重科学研究与教学案例相结合，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开发基于真实情境、符合案例教学要求、与国际接轨的高质量教学案例。所涉及的案例叙述清晰，理论分析准确、实用，教学案例组织合理、结构严谨，体现领域内重点问题。案例成果需在本专业学位课程教学中运用，并在相关专业范围内共享。每门课程案例库建设项目中教学案例一般不少于10个，原创性案例不少于30%，每个案例不少于1500字。

6.研究生联合培养创新基地：各单位安排一定数量的研究生进入创新基地开展专业实践（实践时间不少于6个月），并负责创新基地研究生培养质量的监控与检查；合作单位安排有丰富经验的专业技术人员参与指导研究生的实践活动。进入创新基地实践的研究生学位论文或实践选题需来源于合作单位的实际问题。

第十二条 项目实施周期

研究生学术论坛、研究生暑期学校：一般为1~2年。

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改革研究项目、研究生重点课程建设项目、专业学位研究生教学案例库建设项目：一般为2年。

创新基地：一般为3年。

第十三条 经费安排及管理

项目所需经费在本单位高等教育“冲一流、补短板、强特色”提升计划经费中统筹安排，或本单位其它经费安排。各单位应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科学合理地提出推荐申报项目的具体经费安排。项目一经认定，原则上不得更改资助经费额度。

经费管理按照高等教育“冲一流、补短板、强特色”提升计划资金管理方法和广东省财政专项资金管理规定以及各单位相关财务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中期检查

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改革研究项目、研究生重点课程建设项目、专业学位研究生教学案例库建设项目、创新基地，立项满1年后，须由各单位组织中期检查。项目中期检查延期时间最长不超过6个月。对未按期参加中期检查的创新计划项目，各单位要暂停该项目的经费支出。

第十五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需调整研究内容、建设方案或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须向所在单位提交书面调整申请。项目负责人发生变更的，变更后的负责人应满足本办法第八条相关规定。

第五章 验收结题

第十六条 各单位应督促立项项目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任务并组织验收结题。各单位出具验收结果意见，验收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验收结果为优秀的项目数量，不超过当年验收结果为合格项目数量的一半。

第十七条 论文、著作、教材等论文类及出版类成果，必须标注“广东省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项目”资助，未标注的成果，不作为结题材料使用。

第十八条 首次结题验收未通过的项目，可在一年内完成整改，参加下一年度的结题验收。第二次验收未通过的，按不合格

处理。项目确因客观原因无法按期验收的，可申请一次延期，延长期限最多 1 年。延期验收未通过的，按不合格处理。

第二次验收和延期验收的项目，验收结果不能为优秀。

第十九条 最终成果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验收不合格：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实施内容，逾期不申请验收结题，违反项目经费使用和其他管理制度等。

最终成果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报省学位办按撤项处理：研究内容出现政治问题，与批准的项目设计严重不符，学术质量低劣，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等。

第六章 监督

第二十条 省学位办对各单位的项目管理工作实施日常监督，并对项目建设质量进行不定期抽查。对在项目申报组织、中期检查、验收结题等环节管理不规范，未按规定履行管理责任、保障项目实施条件，以及抽查项目中存在验收把关不严、撤销立项等情形的单位，核减其下一年度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项目申报名额。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省学位委员会视情节给予警告或通报批评：

- 1.未对本单位项目申报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规范性进行认真审核把关，纵容、包庇项目申报人、项目负责人弄虚作假；
- 2.未履行项目管理职责，在项目管理过程中存在较为严重的失责情况；

3.不配合省学位办监督、检查项目实施情况。

第二十二条 对被撤销项目立项的项目负责人，取消其3年内申报创新计划项目的资格，所在单位应依据相关管理规定作出相应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广东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此前发布的广东省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相关管理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